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號

原　　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

被　　告　賴銀成

訴訟代理人　賴建良

被　　告　黃林梅秋

　　黃木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水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管理坐落台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賴銀成所有同區段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被告黃林梅秋、黃木村共有同區段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M-L-K-J-I-H-G-F連接點線。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本件兩造就各自所有相

鄰土地間之界址所在互有爭執而有不明確之情形，致原告基於所有權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管理坐落台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賴銀成所有同段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被告黃林梅秋、黃木村共有同段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等土地，經重測後有界址爭議，業經台中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多次協調會議，最後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作成裁處結果，以附圖所示M-L-K-J-I-H-G-F連線為兩造相鄰土地之經界線，原告不服裁處結果，且認為兩造相鄰土地之經界線應為附圖所示A-B-C-D-E-F線，自得依法提起本件經界之訴。並聲明：確定原告管理坐落台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0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賴銀成所有同區段0000-0000地號、被告黃林梅秋、黃木村共有同區段0000-0000地號之經界線為附圖所示A-B-C-D-E-F連接點線。

二、被告賴銀成則以：原告辦理徵收補償之土地為重測前阿密哩段62-97、62-83地號土地，並未辦理過同段62-65地號土地之徵收，被告所有62-65地號土地面積短少93.38平方公尺，係因原告所指62-97地號土地經界線所致。被告所指如附圖所示K-L-M連接點為經界線，係大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員以專業之經緯儀所測定，依此界址計算之土地面積，符合地籍登記謄本記載之面積，較為合理及公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黃林梅秋、黃木村則以：兩造之界址應以重測前之地籍圖之界址為準，依被告協助指界及現場之界址點，即台中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裁處結果為兩造之界址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所管理坐落台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賴銀成所有同段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被告黃林梅秋、黃木村共有同段0000-0000地號(重測前阿密哩段0000-0000地號)土地相毗鄰，經土地重測後發生界址爭議，台中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於109年11月26日作成裁處結果，以附圖所示M-L-K-J-I-H-G-F點連線為兩造土地之經界線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台中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裁處圖說及分析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㈡惟原告主張兩造所有上開土地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A-B-C-D-E-F紅色連接點線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兩造所有上開土地界址應依台中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裁處認定結果，即如附圖所示M-L-K-J-I-H-G-F連接點線即等語。經查：

⑴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177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只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相鄰兩土地間，其具體界址何在，倘若地籍圖不精確時，應秉持公平之原則，依鄰接各土地之買賣契約或地圖、經界標識之狀況、經界附近占有之沿革為據；反之，如地籍圖並無不明確之情形，自不得排斥既有之地籍圖而不用。

⑵查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所保管之系爭土地地籍圖並無不明確之情形，有原告所提地籍圖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是以系爭土地之具體界址何在，依前揭說明，即應依該地籍圖施測之結果據以認定。而本件經本院於110 年3月25日至現場履勘，並會同兩造到場指界及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原告指界之界址及地籍圖之經界線進行測量，並繪製鑑定圖及依各該界址線計算系爭地號土地之面積分析表，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本件被告主張之經界線為裁處圖說及分析表圖面M-L-K-J-I-H-G-F點連線，依補充鑑定圖（即附圖）所示，裁處圖說及分析表圖面 M-L-K-J-I-H-G-F點連線，與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即M-L-K-J-I-H-G-F黑色連接點線位置相同，補充鑑定圖所示A-B-C-D-E-F紅色連接點線則係原告實地指界位置，基此，原告所指紅色連接點線不僅與系爭土地於地籍圖上之經界線不符；且依原告指界位置計算兩造土地之面積，原告所管理253、256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734.89、3740.43平方公尺，被告賴銀城所有205地號土地面積為584.62平方公尺，被告黃林梅秋、黃木村共有204地號土地面積為8444.22平方公尺，亦與系爭土地重測前之登記面積1652（253地號）、3444（256地號）、678（205地號）、8707（204地號）平方公尺差異甚大，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而依被告指界位置計算兩造土地之面積，分別為1641.09（253地號）、3477.31（256地號）、678.42（205地號）、8707.35（204地號）平方公尺，與系爭土地登記面積相差不大，有補充鑑定圖所載土地面積一覽表足憑，堪認原告所指紅色連接點線並非系爭土地之經界線，系爭土地之經界線應以鑑定圖所示黑色連接點線為準，方為正確。

㈢綜上所述，本院審酌系爭土地重測前地籍圖之經界線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之位置及依兩造主張之經界線計算系爭土地之面積與登記面

積相差多寡等情形，確定兩造土地之界址為如補充鑑定圖所示M-L-K-J-I-H-G-F連接點線，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均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按不動產經界之訴訟，與分割共同物之性質相同，具有非訟事件之性質，而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界址，經本院判決認定之界址與被告主張之經界線相同，與原告主張之情形不符，則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並未顯失公平，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于容